

新宾县产业精准脱贫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新产脱办发[2019]2号

关于印发《新宾满族自治县关于继续扶持贫困户
自主发展扶贫产业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新宾
满族自治县关于继续扶持贫困户自主发展扶贫产业项目带
动贫困户增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新宾满族自治县关于继续扶持贫困户自主发
展扶贫产业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的实施意见。

新宾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新宾满族自治县关于继续扶持贫困户自主发展扶贫 产业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推动扶贫产业发展，加快脱贫步伐，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抚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扶持贫困户发展“五小”扶贫产业项目的指导意见》（抚脱贫发[2017]4号）、新宾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精准脱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7号）文件精神，现就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发展小畜牧、小种植、小果木、小加工、小商贸扶贫产业项目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高效开发利用农村房屋、庭院、自留山等资源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村家庭为依托，以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引导贫困户自主发展为目标，按照“产业到户、扶持到人、一户一策”的精准扶贫理念，重点支持贫困户发展短平快的扶贫产业项目，带动有发展愿望、有发展能力的贫困户增收脱贫。

二、扶持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奖代补”、“先实施后奖补”的原则；坚持总额控制、多次奖补的原则；坚持因户施策的原则。

三、扶持内容

一是小畜牧项目。支持在庭院、林下、房前屋后养猪、牛、羊、鸡、鸭、鹅、蜜蜂等，支持新、改、扩建池塘养殖水产品。二是小种植项目。支持发展优质水稻、豆类、小杂粮、中药材、食用菌、山野菜、苗木花卉、时令果蔬等。三是小果木项目。支持种植苹果、梨、葡萄、蓝莓、榛子等。四是小加工项目。鼓励充分利用房屋、庭院，建立小作坊、小加工厂，进行农产品、传统食品、生产生活用品或手工艺品加工。五是小商贸项目。鼓励以农村庭院为阵地，发展观光娱乐、度假休闲、电子商务、农家乐等服务及屋顶、庭院光伏发电等。

四、扶持资金

贫困户自主发展扶贫产业项目扶持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财政资金。县扶贫办要会同财政部门在每年上半年将上级切块资金，按各乡（镇）产业发展资金的需求和贫困户数量，下达资金指标到各乡（镇）。同时，要利用“扶贫信用贷款”、“惠农贷”和扶贫互助资金政策，帮助贫困户解决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

五、扶持额度

符合奖补条件的贫困户可一次或多次申请享受奖补扶持，每户累计奖补资金不能超过3000元限额。享受了自主发展扶贫产业项目的贫困户不影响其他项目的奖补。

六、扶持标准

贫困户现有的自主发展扶贫产业项目，可参照下列扶持标准，以验收时的实际数量核算扶持金额奖补到户。

(一) 小畜牧建设标准。

1、家禽养殖：存栏育成家禽 10—50 只（不含 50 只），养殖 2 个月以上，鸡、鸭每只一次性奖补 10 元，鹅每只一次性奖补 20 元。存栏育成家禽 50 只以上，养殖 2 个月以上，鸡、鸭每只一次性奖补 15 元，鹅每只一次性奖补 30 元。

2、蜜蜂养殖：数量 2-10 箱（不含 10 箱），饲养 3 个月以上，每箱一次性奖补 200 元。数量 10 箱以上，饲养 3 个月以上，每箱一次性奖补 250 元。

3、生猪养殖：能繁母猪饲养量在 1 头及以上，养殖 6 个月以上，每头一次性奖补 800 元；肉猪饲养量在 5 头以下（不含 5 头），每头养殖 3 个月以上，每头一次性奖补 200 元。存栏肉猪 5 头以上，每头养殖 3 个月以上，每头一次性奖补 300 元。

4、牛马养殖：牛、马、驴饲养量在 1 头（匹），养殖 6 个月以上的，马、驴每头（匹）一次性奖补 800 元，牛每头一次性奖补 1000 元。2 头以上，养殖 6 个月以上的，马、驴每头（匹）一次性奖补 1000 元，牛每头一次性奖补 1200 元。

5、羊养殖：羊饲养量在 5 只以下（不含 5 只），养殖 6 个月以上的，每只一次性奖补 300 元。5 只以上，养殖 6 个月以上的，每只一次性奖补 500 元。

6、兔子养殖：数量 20—50 只（不含 50 只），养殖 3 个月以上的，每只一次性奖补 10 元。数量 50 只以上，养殖 3 个月以上的，每只一次性奖补 15 元。

7、鸽子养殖：数量 50—100 只（不含 100 只），养殖 2 个月以上的，每只一次性奖补 10 元。数量 100 只以上，养殖 2 个月以上的，每只一次性奖补 12 元。

8、水产养殖：有固定水源、进排水系统良好，池塘内养有一定规模的水产品，池塘水深不低于 1.2 米，水面达 0.2 亩以上，按每亩 2000 元标准进行补助。

9、柞蚕养殖：从事柞蚕放养的，每把一次性奖补 600 元。

（二）小种植建设标准。

1、优质水稻种植：面积 3 亩以下的（不含 3 亩），每亩一次性奖补 100 元。面积 3 亩以上的，每亩一次性奖补 150 元。

2、豆类（包括红豆、黄豆、绿豆、黑豆）种植：面积 3 亩以下的（不含 3 亩），每亩一次性奖补 200 元。面积 3 亩以上的，每亩一次性奖补 250 元。

3、蔬菜（含山野菜、瓜类）种植：经验收成活率达 90% 以上，面积 1—3 亩（不含 3 亩），每亩一次性奖补 500 元。面积达 3 亩及以上的，每亩一次性奖补 600 元。

4、马铃薯、花生种植：面积 3 亩以下的（不含 3 亩），

每亩一次性奖补 300 元。面积 3 亩以上的，每亩一次性奖补 400 元。

5、食用菌种植：利用简易设施从事食用菌生产，种植达到 500 标准袋(棒)以上的，木耳每袋一次性奖补 0.5 元、香菇每袋一次性奖补 1 元。

6、葡萄、软枣子种植：面积 2 亩以下的（不含 2 亩），成活率达 90% 以上，每亩一次性奖补 1000 元。面积达 2 亩及以上的，每亩一次性奖补 1500 元。

7、草莓、蓝莓、树莓种植：面积 2 亩以下的（不含 2 亩），成活率达 90% 以上，每亩一次性奖补 1000 元。面积达 2 亩以上的，成活率达 90% 以上，每亩一次性奖补 1300 元。

8、花卉种植：面积 2 亩以下的（不含 2 亩），成活率达 90% 以上，每亩一次性奖补 700 元。面积达 2 亩以上的，成活率达 90% 以上，每亩一次性奖补 900 元。

9、中药材种植：面积 2 亩以下的（不含 2 亩），每亩一次性奖补 600 元；面积达 2 亩以上的，每亩一次性奖补 800 元。

（三）小果木建设标准。

1、果树栽植：经验收成活率达 80% 以上，每亩一次性奖补 500 元。

2、坚果栽植：经验收成活率达 80% 以上，面积 1-3 亩（不含 3 亩）的，每亩一次性奖补 600 元，面积达 3 亩及以上的，

每亩一次性奖补 700 元。

（四）小加工建设标准。

1、贫困户新购置加工、运输类机械设备（在农机补贴目录内的），按机械设备购入价格的 30% 给予补助，每户一次性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0 元。

2、贫困户代理企业加工产品，并与企业签订合同，且正常生产的，每户一次性补助 1000 元。

（五）小商贸建设标准。

1、兴办生态美食旅游农家小院 3 桌及以上，证照等相关手续齐全的，每桌一次性补助 500 元；兴办旅游民宿农家院 3 间及以上，证照等相关手续齐全的，每间一次性补助 500 元。

2、经培训取得相关证书、购置电脑等设备并开通正常运营的电商，每户一次性补助 2000 元。

未提到的其他产业项目，只要有利于贫困户脱贫，都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参考以上标准，由乡镇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商议确定后，报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批准方可实施。

七、扶持程序

（一）申报审核。具备申报条件的贫困户向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申报。申报奖补项目统一在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提出，由帮扶干部负责指导和协调贫困户办理奖补申报手续，报到乡（镇）财经办。乡（镇）财经办汇总后上报乡（镇）

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由乡（镇）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申报项目实地核查（涉及到种养面积的以实地测量为准，需合法取得的耕地，其它的以证明材料和现场察看为凭）。各乡（镇）实地核查后将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对审核符合标准的贫困户同时在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委会和自然屯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并报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备案。

（二）实施验收。各乡（镇）负责申请奖补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及验收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每个季度末将本季度验收合格的项目汇总，按相关程序办理资金审批手续，经乡（镇）长审核签字后，将奖补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给奖补对象，资金拨付结束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情况反馈给奖补对象及结对帮扶干部，并上报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备案。

（三）考核评价。县产业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每年底要按照项目建设任务的10%进行抽査验收，采取百分制形式对各乡镇自主发展扶贫产业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査验收评价，并以此做为对乡（镇）自主发展扶贫产业项目支持力度依据。

八、扶持要求

（一）自主发展扶贫产业项目由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实施。县农业农村局为牵头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为实施主体。所有申报奖补扶贫产业项目，均应是当年

度新建实施项目，往年已实施产业项目，不得申报。鼓励早实施、早见效、早奖补，在当年筹措的奖补资金总额内补完即止。若因当年奖补资金不足，未获得奖补的，从下一年度的奖补资金中予以奖补。

(二) 已申报实施的奖补项目确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失收导致验收不合格无法奖补的，经乡(镇)政府、村委核实，报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备案，下一年度继续实施的，经验收合格后按奖补标准的1.5倍给予奖补(含已获得的农业政策性保险补偿资金在内)。

(三) 贫困户自主发展扶贫产业项目奖补资金只能用作产业发展，在申报奖补实施过程中，如申报对象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享受奖补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对已经拨付的资金全数追缴，因恶意骗补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 实行“谁审签、谁负责”制度。各级政府和工作人员在项目备案、审批、实施、验收和汇总审核时要认真把好关，确保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对工作不实、违反规定的要对涉及的相关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贫困户自主发展扶贫产业项目申报表
2. 贫困户自主发展扶贫产业项目审批表
3. 贫困户自主发展扶贫产业项目验收表
4. 贫困户自主发展扶贫产业项目公示

附件 1

贫困户自主发展扶贫产业项目申报表

乡(镇):(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人 姓 名		身份证 号 码	
		一卡通 帐 号	
联系 电 话		已脱贫 年份	
住 址	村 屯 号		
项目及品种	发展规模	奖补标准	奖补金额(元)
本年度累计已获 得奖补资金(元)		本次申请奖补资金 (元)	
结对帮扶干部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意见	(盖章) 村(居)委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驻村工作队长或 包村干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审批 意见	(盖章) 乡(镇)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 乡镇及申报人各存一份。

附件 2

贫困户自主发展扶贫产业项目审批表

乡(镇):(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人 姓 名		身份证 号 码		
		一卡通 帐 号		
联系 电 话		已脱贫 年份		
住 址	村 村 村 村 号			
项目及品种	发展规模	实际完成规模	奖补标准	奖补金额
本年度累计已获 得奖补资金		本次批准奖补资金		
结对帮扶 干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 意 见)	(盖章)		村(居)委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驻村工作队长 或包村干部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审 批意见	(盖章)		乡(镇)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1. 申报人、帮扶干部与发展项目合影照片附后;

2. 此表一式两份, 乡镇及申报人各存一份。

申报人、帮扶干部与发展项目合影照片：

附件 3

贫困户自主发展扶贫产业项目验收表

姓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验收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及品种	奖补规模	奖补资金	总产量	成本	纯收入
合计					
验收组意见					
参加验收人员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签名	
单晓云					

- 1、项目类别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2、项目的经济效益要注明是产出后年均效益还是当年度效益；
 - 3、参加验收的人员由乡镇政府牵头，根据项目实际组织帮扶干部、村委、驻村工作队长等进行验收，验收人员不少于3人。

附件 4

贫困户自主发展扶贫产业项目公示

根据扶贫对象产业实施情况，我村于XXXX年XX月XX日组成验收组，对今年新发展产业项目、规模等进行了验收，初步确定了拟享受“五小”扶贫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的贫困户，现进行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请向本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农业农村局提出意见。

公示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
乡镇监督电话：

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55011088

XXX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贫困户“五小”扶贫产业项目公示名单

序号	户主姓名	村组	产业项目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名称	内容	规模		